

《海洋無障礙制度推動指引》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目錄

壹、前言.....	2
一、緣起.....	2
二、目的.....	2
三、適用之範圍	2
貳、海洋無障礙之「共通指引」	3
一、身心障礙者選擇適合地點的條件	3
(一) 海氣象條件	3
(二) 設施條件.....	3
(三) 救（援）生安全條件	3
(四) 管理及維護條件	4
二、場域管理者規劃無障礙設施與設備	4
(一) 無障礙車位	4
(二)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	4
(三) 無障礙淋浴間	5
(四) 臨時性遮蔽空間	5
(五) 地圖、告示牌、解說牌及標誌	6
(六) 移位輔助設施	6
三、管理措施與其他注意事項	7
(一) 日常維護設施與設備	7
(二) 人員培力.....	7
(三) 安全管理.....	7
參、輔助身心障礙者「親近海洋之指引」	9
一、身心障礙者選擇適合地點條件	9
二、場域管理者規劃無障礙設施與設備	9
(一) 無障礙海灘通道	9
(二) 海灘休息空間	9
(三) 無障礙海灘輪椅	10
肆、輔助身心障礙者「進入海洋之指引」	11
一、場域管理者規劃無障礙設施與設備	11
(一) 連接至水中或浮動碼頭之無障礙通路	11
(二) 浮動碼頭.....	11
(三) 經過無障礙改裝的獨木舟及槳板	12
(四) 無障礙潛水輔助設備	12
伍、海洋無障礙主管機關相關權責分工	16

壹、前言

一、緣起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0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有權在平等基礎上參與康樂、休閒和體育活動，並應確保他們得以使用這些場所。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亦強調，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活動，提供無障礙環境和輔助設備及服務。我國於 108 年制定《海洋基本法》，規定政府應推動普及全民之海洋教育。109 年《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強調提升全民海洋素養，並推動「向海致敬」政策，鼓勵全民親近海洋。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13 年我國身心障礙者約 120 萬人，占總人口的 5 %¹。推動無障礙制度已成為政府施政及社會關注的重點。為豐富人民的海洋生活，鼓勵全民參與海域遊憩活動，有必要針對身心障礙者製作指引，以利其參與親近海洋的相關活動。

二、目的

本指引之目的係就輔助身心障礙者親近海洋所需之相關措施、設施與設備，建立原則性指引，供海域遊憩管理機關及相關業者參考。

三、適用之範圍

本指引適用之範圍，在親近海洋的部分，為輔助身心障礙者進入海（沙）灘的各項設施、設備及管理措施。在進入海洋的部分，為針對無動力水上浮具（如獨木舟、立槳）及潛水（岸潛與浮潛）等活動的各項設施、設備及管理措施。本指引內容主要針對肢體障礙者的需求設計，其他如視障、聽障及身心障等非肢體障礙者所需的輔助措施和服務，則主要涉及服務人員的陪伴或溝通。

¹ 根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統計專區資料，截至 113 年身心障礙者人數約為 120 萬人。
<https://dep.mohw.gov.tw/dos/cp-5224-62359-113.html>

貳、海洋無障礙之「共通指引」

一、身心障礙者選擇適合地點的條件

(一)海氣象條件

1. 水域條件穩定：選擇海浪平緩、水流穩定的地點（例如有天然遮蔽的平靜水域海灣）。避免潮差大，或存在瘋狗浪及離岸流風險的區域，以保障安全。
2. 氣候與開放期間：考慮東北季風、西南季風和颱風對水域地點的影響，並根據季節調整地點的開放期間。
3. 相關資訊可以至交通部氣象署網頁以及國家海洋研究院 GoOcean APP 查詢。

(二)設施條件

1. 鄰近有較大腹地：選擇地點考慮附近有較大腹地，以利規劃無障礙設施，包括無障礙廁所、淋浴間及停車位等。
2. 交通便利：選擇地點鄰近主要道路或無障礙公共運輸工具停靠站（例如低底盤公車站），以利身心障礙者抵達地點。
3. 無障礙客房：為滿足身心障礙者的住宿需求，建議選擇鄰近地區有提供無障礙客房的旅館或飯店。

(三)救（援）生安全條件

1. 鄰近有救援單位：選擇地點鄰近救援單位（例如醫院、消防局、救生協會及海巡安檢所），確保緊急情況下，救援單位容易抵達，迅速提供救援。
2. 救生員駐守：選擇有救生員駐守的地點，並配備必要的救生設備和設施（包括救生圈、心肺復甦裝置、急救擔架、動力救生艇等）。
3. 提供當地海洋遊憩活動類型的風險資訊：各季節天候、海浪、海洋洋流之特性及注意事項。

(四)管理及維護條件

1. 管理單位：選擇有專責管理單位的地點，確保無障礙設施日常維護和管理。
2. 環境衛生：選擇乾淨及水質達優良或普通等級的地點。海域水質檢測資訊可參考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網：海域相關水質。

二、場域管理者規劃無障礙設施與設備

(一)無障礙車位

1. 建議設置無障礙車位，其數量依水域遊憩現地場域妥為規劃。
2. 若水域地點設有建築物，無障礙車位宜設置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且建築物通往下水點或海灘應建置無障礙通路，建立沒有斷點的輪椅通行路徑。其數量參考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²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第 167-6 條的最低數量要求。
3. 若水域地點設有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宜透過無障礙通路連接至下水點或海灘，建立沒有斷點的輪椅通行路徑。其數量參考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第 1 項的數量要求。
4. 無障礙車位相關技術細節建議參考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³第八章「停車空間」。

(二)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

1. 考慮身心障礙者使用廁所的時間較長，建議在鄰近建築物設置無障礙廁所，新建建築物之無障礙廁所數量參考內政

² 參考自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s=D0070115>

³ 參考自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https://glrs.moi.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734#lawmenu>

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⁴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第 167-3 條的最低數量要求，既有建築物可依使用需求增加移動式無障礙廁所數量。

2. 無障礙廁所透過無障礙通路連接至下水點或海灘，建立沒有斷點的輪椅通行路徑。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相關技術細節建議參考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⁵第五章「廁所盥洗室」。
4. 於不影響原有之無障礙廁所內各項設備使用前提下，建議適度擴大廁所空間，納入更衣空間，並配備牢固的扶手，以利身心障礙者更衣使用。

(三)無障礙淋浴間

1. 建議設置無障礙淋浴間，其數量依海域遊憩場域妥為規劃。
2. 無障礙淋浴間透過無障礙通路連接至下水點或海灘，建立沒有斷點的輪椅通行路徑。
3. 無障礙淋浴間相關技術細節建議參考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⁶第六章「浴室」。
4. 於不影響原有之無障礙淋浴間內各項設備使用前提下，建議適度擴大淋浴間空間，納入更衣空間，並配備牢固的扶手和可調整高度的椅子，以利身心障礙者更衣使用。

(四)臨時性遮蔽空間

1. 若海洋遊憩活動地點沒有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的廁所或淋浴間，建議提供臨時性的遮蔽空間，包括身心障礙流動廁所或帳篷。
2. 臨時性遮蔽空間設置的位置，能夠透過無障礙通路連接至下水點或海灘，建立沒有斷點的輪椅通行路徑，建議最小

⁴ 同註 2

⁵ 同註 3

⁶ 同註 3

尺寸為長 155 cm、寬 155 cm 及高 210 cm⁷。

(五)地圖、告示牌、解說牌及標誌

1. 設置適合輪椅及其它輔具使用者接近並閱讀的地圖、告示牌、解說牌及標誌，例如牌面具一定傾斜的角度、字體及顏色可清晰辨識，並得配合設置凸紋、點字或語音等設施設備⁸。
2. 地圖標示包括輪椅及其它輔具使用者使用之主要出入口、無障礙通路路線圖，以及其他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
3. 各項海域遊憩活動告示牌的內容建議依照海洋委員會《設置海域遊憩活動告示牌之規範指引》⁹辦理。
4. 另設置符合「易讀性」版本之告示牌、解說牌及標誌。

(六)移位輔助設施¹⁰

1. 移位輔助設施的目的是幫助身心障礙者從輪椅移動至水上浮具或海水中。海常見的移位輔助設施包括平移式轉移板、階梯式轉移凳及人體吊機等。域遊憩管理機關依據現地環境與水域活動類型，選用適合的移位輔助設施。
2. 平移式轉移板與輪椅座位高度齊平，使身心障礙者可以以自己的力量以坐姿移動至水上浮具。
3. 階梯式轉移凳為利用階梯式的平面，讓身心障礙者可以以自己的力量以坐姿滑動至水上浮具或海水中。
4. 人體吊機原係醫療器材，經過改良以適應戶外水域活動，在改良改裝過程中應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

⁷ 參考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輔具資源入口網，有關身心障礙流動廁所之規格。

<https://newrepot.sfaa.gov.tw/home/pavs/product/detail/2c90e4c76e7cc273016e7cc384f80863>

⁸ 參考自內政部《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227>

⁹ 參考自海洋委員會《設置海域遊憩活動告示牌之規範指引》

https://www.oac.gov.tw/ch/home.jsp?id=33&parentpath=0.4&mcustomize=oceansafe_view.jsp&datase rno=202108030001

¹⁰ 倘移位輔助設施非供醫療用途及目的使用，則非屬醫療器材，不得宣稱醫療效能。倘涉《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第 4 條附表之分類分級代碼「O.3930 移動式輪椅升降器」、「O.5150 動力式病患輸送機」之鑑別範圍，應符合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定，取得合格醫療器材許可證

相關法規。吊機可為機械或電動操作，透過安全帶將行動不便者從輪椅吊起，並移動至水上浮具或海水中（圖 1）。

5. 前述各項輔助設施宜配備支撑手把、安全帶等，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轉移過程中的安全。

三、管理措施與其他注意事項

（一）日常維護設施與設備

1. 無障礙設施、設備需定期清潔和保養，保持良好的運作狀態。
2. 無障礙設施、設備若發現損壞，立即處理。
3. 在非遊憩期間（例如東北季風期間），妥善存放相關設備於室內，進行必要的保養和維護，以防損壞或老化。
4. 在遊憩期間開始前，全面檢查存放的設備，確保其處於良好狀態，並進行必要的修繕和調整。

（二）人員培力

1. 對管理、服務人員和救生員進行專業培訓，內容包括無障礙設施的使用和維護、應急救援技能、與不同類型身心障礙者的溝通和協助技巧等。
2. 有關與不同類型身心障礙者（肢體、視覺、聽覺及心智）的溝通和協助技巧，建議參考衛生福利部《社區藥局無障礙環境及友善服務參考指引》¹¹之「無障礙支持服務」章節或教育部體育署《運動場館工作人員引導身心障礙者之服務手冊》之「提供友善的運動服務」章節¹²。

（三）安全管理

1. 海域遊憩管理機關以身心障礙者的安全為最優先考量。
2. 水域遊憩管理機關宜督導水域遊憩活動業者依《水域遊憩

¹¹ 參考自衛生福利部《社區藥局無障礙環境及友善服務參考指引》
<https://www.fda.gov.tw/TC/siteListContent.aspx?sid=12841&id=46063>

¹² 參考自教育部《運動場館工作人員引導身心障礙者之服務手冊》
<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4996>

活動管理辦法》辦理投保。

3. 海域遊憩管理機關應鼓勵民眾在從事遊憩活動前，投保適合的保險(如海域活動綜合保險等)，以分散風險及增加保障。
4. 由於身心障礙者對水域遊憩的安全要求較高，建議參與者穿著符合 ISO 12402-6:2020 標準，且配有防上滑系統（3.22 ride-up prevention system）的自動翻正救生衣。
5. 有關海域遊憩活動的安全管理可參考海洋委員會《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原則》¹³之第肆點「建議增進海域遊憩活動安全之管理措施」。

¹³ 可參考海洋委員會《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原則-第二版》
https://www.oac.gov.tw/ch/home.jsp?id=33&parentpath=0,4&mcustomize=oceansafe_view.jsp&datase_rno=202203040001

參、輔助身心障礙者「親近海洋之指引」

一、身心障礙者選擇適合地點條件

1. 海灘坡面平緩：沙灘坡度平緩，避免陡峭，以便輪椅和行動不便者的進出。
2. 沙質穩定：選擇沙質穩定的海灘，避免沙質過於鬆軟或易滑動。沙質具備良好的承重能力，以利鋪設無障礙海灘墊，並能夠支撐輪椅和其他輔助設備通行。

二、場域管理者規劃無障礙設施與設備

(一)無障礙海灘通道

1. 停車場、無障礙海灘通道到海灘建立沒有斷點的輪椅通行路徑。
2. 無障礙海灘通道其寬度建議至少在 150 cm 以上¹⁴，以方便輪椅使用者進出海灘，並容許與對向輪椅交會。
3. 無障礙海灘通道地面坡度以不大於 1/15 為原則¹⁵。
4. 無障礙海灘通道包括永久性的步道建設或暫時性的無障礙海灘墊。考量海灘地點的氣候條件（例如東北季風）與無障礙設施的使用頻率，決定是否建設永久性的無障礙海灘通道。
5. 使用暫時性的無障礙海灘墊時，考慮海灘的沙質特性，測試和選擇適宜的鋪墊材質，確保輪椅能順利移動（如圖 2）。

(二)海灘休息空間

1. 考慮身心障礙者在海灘的休息需求，建議在海灘適宜地點規劃無障礙者海灘休息空間。
2. 無障礙海灘休息空間¹⁶由無障礙海灘通道連接，建議最小

¹⁴ 參考自我國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二章「無障礙通路」；以及美國《ABA 無障礙標準指南》之「無障礙海灘通道」<https://www.access-board.gov/aba/guides/chapter-10-outdoor/#beach-access-routes>

¹⁵ 同註 14

¹⁶ 參考自西班牙《都市公共空間無障礙命令》第 9 條「城市海灘」<https://www.aue.gob.es/en/accessibility-order-urbanised-public-spaces>

尺寸為長 300 cm 和寬 200 cm，並可使用帳篷型式提供遮陰，最小高度為 240 cm。

(三)無障礙海灘輪椅¹⁷

1. 提供一定數量的無障礙海灘輪椅，方便身心障礙者在海灘上使用。

¹⁷ 非所有行動輔具皆為醫療器材，倘「無障礙海灘輪椅」涉《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第 4 條附表之分類分級代碼「O.3850 機械式輪椅」、「O.3860 動力式輪椅」、「O.3880 特製輪椅」、「O.3900 站立式輪椅」之鑑別範圍，應符合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定，取得合格醫療器材許可證。

肆、輔助身心障礙者「進入海洋之指引」

提供輔助身心障礙者進行無動力水上浮具（例如獨木舟、立槳）及潛水（岸潛與浮潛）活動之指引。

一、場域管理者規劃無障礙設施與設備

(一)連接至水中或浮動碼頭之無障礙通路

1. 連接至水中或浮動碼頭之無障礙通路是專為身心障礙者（輪椅及其他行動不便者）設計，可延伸至水中或連接至浮動碼頭，以方便其出入水體。
2. 海域遊憩管理機關宜考量水域活動地點條件、活動類型及環境生態條件，評估是否適合設置無障礙坡道。
3. 無障礙坡道宜與無障礙通路連接，建立沒有斷點的輪椅通行路徑。
4. 無障礙坡道宜設置無障礙輔助設施，包括防滑地墊及移位輔助設施等，確保身心障礙者的安全。

(二)浮動碼頭

1. 浮動碼頭可以隨水位的升降自動調整高度，確保身心障礙者在不同潮位條件下上下獨木舟（槳板）的便利，海域遊憩管理機關宜考量水域活動地點的環境條件，評估是否適合設置浮動碼頭（浮動碼頭示意圖如圖 3）。
2. 浮動碼頭及其通路之寬度至少在 150 cm 以上，以確保輪椅和其他輔助設備的方便進出。
3. 浮動碼頭宜與無障礙通路及無障礙坡道連接，建立沒有斷點的輪椅通行路徑。
4. 浮動碼頭宜設置合適之移位輔助設施，以利身心障礙者從輪椅移動至水上浮具。

(三)經過無障礙改裝的獨木舟及槳板

1. 宜採用座艙海洋式獨木舟，因其船身較重且有座位凹槽，具備良好的穩定性。船身兩側建議經過無障礙改裝，配置平衡浮筒（無障礙改裝之獨木舟範例如圖 4）。
2. 無障礙獨木舟宜加裝座椅和固定裝置（安全帶等），確保具備舒適性和支撐性，並能根據使用者的需求調整。
3. 無障礙獨木舟宜加裝特別設計之划槳支架，以利使用者以較小的力量進行划槳。
4. 槳板宜具有防滑表面；並配備安全帶或加裝座椅等固定裝置及額外的支撐裝置（例如平衡浮筒），以增加穩定性（無障礙改裝之槳板範例如圖 5）。

(四)無障礙潛水輔助設備

1. 無障礙潛水輔助設備包括：手蹼、潛水推進裝置、全臉面鏡及針對不同截肢情況設計的蛙鞋等。
2. 根據潛水者的個別需求、需要的協助程度及障礙類別，前述的無障礙潛水輔助設備之需求，宜由具有國內外潛水機構合格證明，且受過身心障礙者訓練的潛水教練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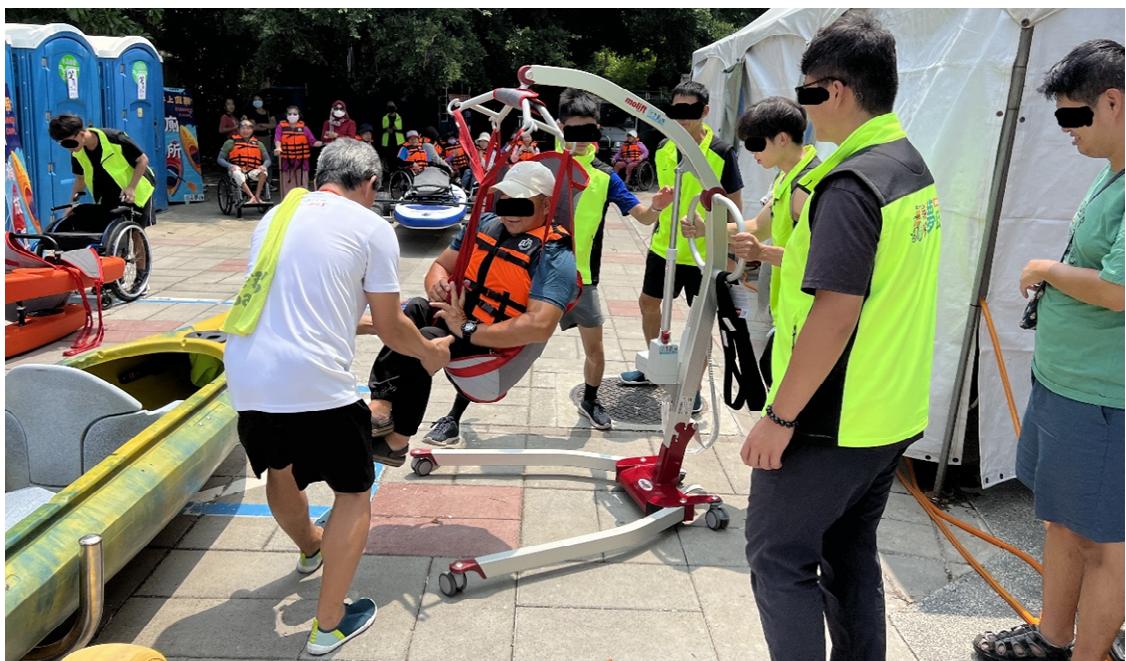


圖 1. 人體吊機範例



圖 2. 暫時性無障礙海灘墊



圖 3. 浮動碼頭示意圖



圖 4. 無障礙改裝之獨木舟範例



圖 5. 無障礙改裝之槳板範例

伍、海洋無障礙主管機關相關權責分工

推動海洋無障礙環境的發展需要不同機關和團體的跨部門、跨領域合作。有關單位及其權責分工列於表 1。

表 1. 推動海洋無障礙主管機關相關權責分工表

機關	海洋無障礙權責
海洋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訂定海洋無障礙政策及指引2. 協調地方政府和相關單位推動海洋無障礙計畫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監測及公布海域水質結果
衛生福利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保障和健康服務2. 主管沙灘輪椅、移位輔助設施3. 建立相關團體的資源和聯繫方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督導保險業者完成海域遊憩活動保險商品
內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主管《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 督責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
交通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主管《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2. 督責地方政府和相關單位辦理，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交通部觀光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推動整體無障礙旅遊環境的建設和管理2. 提供無障礙旅遊資訊

表 1 (續) . 推動海洋無障礙主管機關相關權責分工表

機關	海洋無障礙權責
交通部航港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推動及改善海運無障礙環境2. 提供海運無障礙資訊
教育部體育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推動水域運動之無障礙化2. 協助提供水域運動使用運動輔具開發及設計之意見3. 支持學校、地方發展無障礙水域運動
國家公園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規劃、管理及維護所轄區域內的海洋無障礙場域2. 提供相關的旅遊和休閒服務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規劃、管理及維護所轄區域內的海洋無障礙場域2. 提供相關的旅遊和休閒服務
縣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規劃、管理及維護所轄區域內的海洋無障礙場域2. 提供相關的旅遊和休閒服務3. 提供復康巴士服務4. 與民間團體合作，推動海洋無障礙活動

附錄一、相關網站及指引連結

	
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海洋委員會：《設置海域遊憩活動告示牌之規範指引》
	
海洋委員會：《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原則－第二版》	衛生福利部：《社區藥局無障礙環境及友善服務參考指引》
	
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網：海域相關水質	